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臺北院區） 110 年「國民法官制度研習班（遠距）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本學院 110 年訓練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

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與擔任國民法官之審理任務，以促進國民與法院間之相互理解，將多元視野與經驗導入審判，助益司法判決更為全面。也藉國民法官參與，使司法審判更透明，透過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，彼此交流與反思，提升我國司法信賴。

## 參、對象

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
## 肆、課程及時數配當

國民法官制度研析（2 小時）。

## 伍、期別、期程暨人數

第 1 期：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訓期半天（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，計 2 小時），計 138 人（其中 108 人採薦送報名、30 人採自由報名）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採遠距同步教學授課，並視課程需要採講授、案例研討、經驗分享等教學方式辦理。

## 柒、成效評估

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## 捌、經費

在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玖、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